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4)佑字第 040 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起生效，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臺北市政府 114 年 2 月 7 日府授環資字第 11430158672 號函辦理。
2. 有鑑於旅宿提供之一次性個人衛生用品經短時間使用後即被廢，造成資源浪費及生態環境的危害，聯合國環境署及全球旅遊組織共同提出全球旅遊減塑倡議(Global Tourism Plastics Initiative)，以期透過各類減量措施解決塑膠污染，合先敘明。
3. 該市為推動減頭減塑，鼓勵民眾自備旅宿用品，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於 114 年 1 月 9 日以府環資字第 1133095072 號公告「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期業者善盡社會責任，齊力減少一次性用品以維環境永續。
4. 旨揭公告事項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指基於提供消費者一次性使用之目的而設計製成、且通常情形下不再經洗滌或收集後重複提供使用之下列用品：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及浴帽。
5. 隨文檢附「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之公告影本、公告總說明、逐點說明及宣傳海報各 1 份，請會員旅行社旨揭公告及鼓勵旅客自備旅宿用品，於訂房頁面、確認函、行前入住通知等，提醒旅客「請自備牙膏牙刷等個人衛生用品」，實踐源頭減量為環保盡一份心力，推動永續旅遊。

理事長

蔡宗佑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環資字第1133095072號

附件：「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公告總說明、公告及逐點說明各1份



主旨：公告「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並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生效。

依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指基於提供消費者一次性使用之目的而設計製成、且通常情形下不再經洗滌或收集後重複提供使用之下列用品：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及浴帽。

# 市長蔣萬安

# 「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

## 公告總說明

- 一、 由於一次性產品使用廢棄後，造成生態環境的危害，聯合國環境署及全球旅遊組織共同提出全球旅遊減塑倡議(Global Tourism Plastics Initiative)，邀請旅遊產業鏈中業者、協會和非政府組織加入，以期透過各類減量措施，系統性的解決塑膠污染。有鑑於國內旅宿業者提供多項一次性用品供消費者使用，形成後端大量廢棄物的產生與處理問題，故逐步推動減頭減塑，提出使用環境友善的旅宿用品取代一次性塑膠，期與業者協力減少一次性用品以維環境永續，善盡社會責任。
- 二、 臺北市為首善之都，且為國際遊客必訪之地，故加強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的個人衛生用品限制規範，期能落實一次性用品的減少使用成效，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本公告。
- 三、 為使限制用對象得有相當期間因應本公告之管理要求，爰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主旨：公告「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並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生效。

依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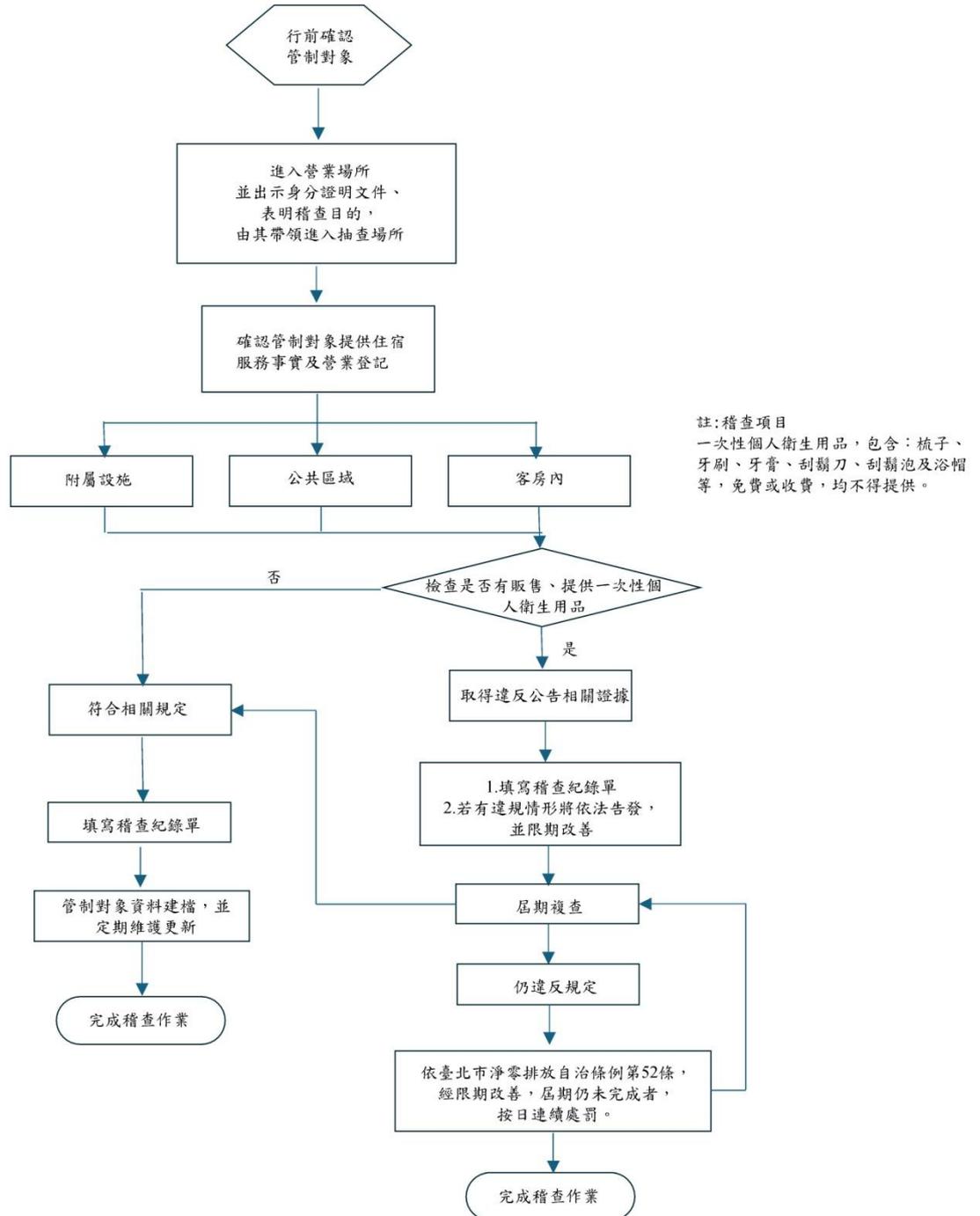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指基於提供消費者一次性使用之目的而設計製成、且通常情形下不再經洗滌或收集後重複提供使用之下列用品：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及浴帽。

## 「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

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並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生效。	一、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二、為使限制用對象得有相當期間因應本公告之管理要求，爰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依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本公告訂定依據。
公告事項：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指基於提供消費者一次性使用之目的而設計製成、且通常情形下不再經洗滌或收集後重複提供使用之下列用品：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及浴帽。	本公告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

# 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 稽查作業流程圖

(自115年1月1日起)



附件：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稽查紀錄單

## 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 稽查紀錄單

稽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管制對象	基本資料	名稱		電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登記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營業				
現場稽查及處理情形	<p>(一) 受稽查場所</p>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房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房外營業場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設施、服務設施、客房外之經營設施_____				
	<p>(二) 個人衛生用品</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或收費提供一次用 <input type="checkbox"/> 牙刷 <input type="checkbox"/> 牙膏 <input type="checkbox"/> 浴帽 <input type="checkbox"/> 梳子 <input type="checkbox"/> 刮鬍刀 <input type="checkbox"/> 刮鬍泡等給消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p>(三) 稽查結果</p> <input type="checkbox"/> 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前述提供一次性用品情形，依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52條規定裁處。				
	<p>(四) 其他</p>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營業，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				
稽查人員意見陳述：			管制對象意見陳述：		
稽查人員簽名：		會同單位人員簽名：		管制對象簽名：(如管制對象拒不簽名請填「拒簽」)	

備註：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